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 搜特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被申请执行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执行人

3、涉案/执行标的金额：约 24,214 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

（1）如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被执行人”）未能如期履行执行通知书[（2023）粤 1971 执 19306 号]、[（2023）粤 1971 执 19295 号]、[（2023）粤 1971 执 19323 号]的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两个案件和广东奇成展示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奇成”）、中山市旗成展示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旗成”）诉搜于特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借款合同和买卖合同事项，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和买卖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罚息及违约金约 996.18 万元。公司根据执行通知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执行费等共计约 29.21 万计入本期损益。

（2）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71 民初 27978 号]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华兴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3）公司已收到法院下发的失信决定书和限制消费令，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限制高消费。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华兴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案号（2022）粤 1971 民初 27978 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85：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 [案号（2021）粤 1971 民初 22005 号]的终审判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11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了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 [案号（2021）粤 1971 民初 22095 号]的终审判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3-012：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广东奇成、中山旗成诉搜于特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案号（2022）粤 1971 民初 16659 号]的终审判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3-015：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1、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华兴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71 民初 27978 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偿还贷款本金 14692892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止 2022 年 6 月 26 日，利息 4516378.77 元、复利 57031.43 元、罚息 0 元；后续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加 315 基点计算，后续罚息和复利分别对逾期本金和利息按前述利息利率加收 50%计算，均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3）粤 1971 执 19306 号]，主要内容如下：

（2022）粤 19 民终 8889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搜于特集团未在限期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二条之规定，限搜于特集团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并将款项交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申请标的：28031319 元（暂计）；执行费：95431 元；

合计：28126750 元（暂计）[此为暂计数额，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等应按生效文书确定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

3、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3）粤 1971 执 19295 号]，主要内容如下：

（2022）粤 19 民终 8890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搜于特集团未在限期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二条之规定，限搜于特集团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并将款项交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申请标的：45342065 元（暂计）；执行费：112742 元；

合计：45454807 元（暂计）[此为暂计数额，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等应按生效文书确定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

4、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广东奇成、中山旗成诉搜于特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3）粤 1971 执 19323 号]，主要内容如下：

（2022）粤 19 民终 1214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搜于特集团未在限期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广东奇成展示用品有限公司、中山市旗成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二条之规定，限搜于特集团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并将款项交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申请标的：16533398 元（暂计）；执行费：83933 元；

合计：16617331 元（暂计）[此为暂计数额，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等应按生效文书确定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

二、公司其他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诉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 1971 民初 22107 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1-08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王楷诉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案号（2022）粤民初 1736 号]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115：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广州美艺展览设计有限公司诉搜于特集团定作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 1971 民初 5410 号]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3-011：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广州嘉颖针织有限公司诉搜于特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案号（2022）粤 1971 民初 1191 号]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3-019：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现将上述小额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1）粤 1971 民初 22107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融资纠纷	约 1,134 万元	已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执行金额 11,338,108 元，尚未执行。
2	（2022）粤民初 1736 号	王楷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约 36 万元	已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执行金额 359,439 元，尚未执行。
3	（2022）粤 1971 民初 5410 号	广州美艺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约 255 万元	已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执行金额 2,547,260 元，尚未执行。
4	（2022）粤 1971 民初 1191 号	广州嘉颖针织有限公司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约 840 万元	已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执行金额 8,405,649 元，尚未执行。

三、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如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执行通知书[（2023）粤 1971 执 19306 号]、[（2023）粤 1971 执 19295 号]、[（2023）粤 1971 执 19323 号]的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两个案件和广东奇成、中山旗成诉搜于特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借款合同和买卖合同事项，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和买卖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罚息及违约金约 996.18 万元。公司根据执行通知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执行费等共计约 29.21 万计入本期损益。

2、华兴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2）粤 1971 民初 27978 号]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华兴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3、公司已收到法院下发的失信决定书和限制消费令，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限制高消费。

四、备查文件

1、华兴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议案民事判决书 [（2022）粤 1971 民初 27978 号]；

2、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3）粤 1971 执 19306 号]、[（2023）粤 1971 执 19295 号]；

3、广东奇成、中山旗成诉搜于特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3）粤 1971 执 19323 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 搜特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8,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67 号”文同意，公司 8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搜特转债”，债券代码“12810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搜特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3 月 18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5 月 11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4.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搜特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2023 年 5 月 11 日振幅达 22.35%，当日收盘跌幅 19.75%，换手率 338.96%。最近 3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达到 34.60%。

2、搜特转债 2023 年 5 月 11 日收盘价格为 39.500 元，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 36.875 元（转股价值），可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 7.12%。近期“搜特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3、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

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四）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59 元/股，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即使后续七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5、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6、《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 搜特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59 元/股，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及 9.1.14 条的规定，即使后续七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现公司第四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四）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59 元/股，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即使后续七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对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事项进行了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3-050）、《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现公司第四次披露该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3-29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 年 5 月 11 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以 11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3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3 年 5 月 2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及 2023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将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和 5 月 2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二）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公司证券部/法务部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公司证券部/法务部

邮政编码：570311

联 系 人：蔡泞检 刘哲

联系电话：（0898）68612566，（0898）68615335

联系传真：（0898）68615225

电子邮箱：haixiagufen@163.com

（五）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4、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0”；投票简称为“海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股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3-28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公告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73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一、主要修订情况

（一）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所属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 第 4 条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112.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2,228,933,187 股的 1.396%。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901.2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2,228,933,187 股的 1.302%。
特别提示 第 5 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99 人，占公司 2021 年底员工总人数的 3.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98 人，占公司 2021 年底员工总人数的 3.0%。
第三章 第七条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 （一）海峡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等，共 11 人； （二）海峡股份核心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即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不超过 88 人。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总部核心管理人员与业务骨干，包括总部总经理助理、部门正副职管理人员、总部部门室主任，不超过 44 人； 2.下属子公司的核心管理骨干，包括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门负责人正职，不超过 44 人。 上述激励对象合计不超过 99 人，约占公司 2021 年底员工总人数的 3.1%。 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均未参加本次股权激励方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 （一）海峡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共 6 人； （二）海峡股份核心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即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不超过 92 人。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总部核心管理人员与业务骨干，包括总部工会主席、高级专务、营销总监、部门正副职管理人员、总部部门室主任，不超过 39 人； 2.下属子公司的核心管理骨干，包括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门负责人正职，不超过 53 人。 上述激励对象合计不超过 98 人，约占公司 2021 年底员工总人数的 3.0%。 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均未参加本次股权激励方案。
第五章 第十一条 股票期权授予总量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112.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2,228,933,187 股的 1.396%。其中，首批授予总数为 2,49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117%，约占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的 80%；预留期权 622.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79%，约占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的 20%，用于优秀人才的吸引与激励，主要为新增的核心管理与业务技术骨干等，该部分预留期权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901.2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2,228,933,187 股的 1.302%。其中，首批授予总数为 2,321.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041%，约占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的 80%；预留期权 580.2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60%，约占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的 20%，用于优秀人才的吸引与激励，主要为新增的核心管理与业务技术骨干等，该部分预留期权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
第五章 第十二条 股票期权授予详细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合计 99 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1 人，分别为：林健、黎华、李建春、朱火孟、欧阳权、叶伟、朱润资、潘彪、张婷、王武、蔡泞检；总部核心管理人员与业务骨干共 44 人，下属子公司的核心管理骨干共 44 人。 （股票期权授予分配情况详见 2022 年 9 月 24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合计 98 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分别为：林健、黎华、李建春、朱火孟、叶伟、蔡泞检；总部核心管理人员与业务骨干共 39 人，下属子公司的核心管理骨干共 53 人。 （修订后的股票期权授予分配情况详见 2023 年 5 月 12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第七章 第二十条 股票期权生效的业绩条件	注 2.计算公司业绩指标达成值时将剔除资产减值、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等的影响。	注 2.计算公司业绩指标达成值时将剔除资产减值等的影响。
第八章 第二十五条 费用的摊销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下首次授予的 2,490 万份股票期权的总价值，即公司需要承担的总激励成本为 3,361.5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该激励成本将在期权的锁定期及生效期内摊销，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授予日进行假设，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表格详见 2022 年 9 月 24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下首次授予的 2,321.0 万份股票期权的总价值，即公司需要承担的总激励成本为 3,133.35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该激励成本将在期权的锁定期及生效期内摊销，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授予日进行假设，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修订后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表格详见 2023 年 5 月 12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